**2011版**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名称 |  | | | | | |
| 公布名 |  | | | | | |
| 候选人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定密日期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学科分类名 称 | 1 |  | | | 代码 |  | | |
| 2 |  | | | 代码 |  | | |
| 3 |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任 务 来 源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 目 简 介

|  |
| --- |
| （限1200字） |

三、主要技术发明

|  |
| --- |
| （限5页） |

四、第三方评价

|  |
| --- |
|  |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1、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2．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200字） | | | | |
| 3．社会效益（限200字） | | | | |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 项 名 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 | | | |

七、候选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党 派 |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所 在 地 | |  | 办公电话 |  |
| 完成单位 | |  | | | | | 住宅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 文化程度 |  |
| 技术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自 至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声  明 | 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八、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写此表）

|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推 荐 专 家 情 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院 士 |  |
| 专业专长 |  |  |  |
|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 | |
|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九、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写此表）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授权项目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区）别 | 授 权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主要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4．其他证明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国家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通过指定网址一起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便于拆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序号》、《编号》，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3．《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4．《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保密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5．《候选人》，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相关规定，本栏目所列的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候选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二等奖人数不超过6人，特等奖人数除外。前三位候选人应为所列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并要求本人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其他发明人一般也应有知识产权证明（含论著论文等）支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6．《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有关总部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专家。

7．《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8．《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12．《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依据，按照本发明所属专业技术领域进行选择，与《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国家安全类专用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1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4．《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5．《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10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16．《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著论文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

内容不超过5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明点的技术性评价性意见。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目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正式应用三年以上（以推荐截止日期2011年2月28日计算），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 |
|  |  |  |  |  |

2．《经济效益》 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3．《社会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对于2000年以前获得的部级奖励可以在主要技术发明内容一栏中加以表述。

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候选人情况表”

《候选人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指项目候选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究中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候选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候选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对于专家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推荐单位意见》。

九、“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并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候选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对于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专家推荐意见》。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是评价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关键，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证明必须符合：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论著论文等。

2、推荐项目所使用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中，如发明专利持有人不是被推荐项目候选人者，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专利权所属单位的同意，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相关持有人的同意使用本专利申请国家技术发明奖，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附在书面版附件的其他证明中。

3、对于被国家有关部门确定为绝密级的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

本栏目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发明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论著论文等其他。

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国家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此栏目内容将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涉及国家安全、国防等国家秘密的内容。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书面版附件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专著论文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08年2月28之前。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至少一份有效应用证明为原件。

（4）“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候选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不超过40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